

361.4

838

法憲的聯蘇

(法本根)



行印庄多北京

144.



蘇聯的憲法（根本法）

1949. 2. 初版 長 1—10,000.

基本定價： 120 元

蘇聯的憲法(根本法)

出版者 東北書店

校對者 夏炎

印刷者 東北書店印刷廠

總店 潘陽市馬路灣

分店 潘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吉林、牡丹江、
佳木斯、安東、四平、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

1949. 2. 初版 長. 1—10,00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憲法(根本法)

目次

第一章	社會結構	一
第二章	國家結構	三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
第四章	盟員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八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家管理機關	一〇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一七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三一
第八章	國家政權之地方機關	三三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三五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三七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四三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四五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四五

第一章 社會結構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第二條 蘇聯之政治基礎爲由於推翻地主與資本家政權及奪得無產階級專政之

結果而已發展鞏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三條 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

第四條 蘇聯之經濟基礎爲由於剷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對人剝削之結果所奠定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

第五條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具有兩種形式，即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與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第六條 土地、礦源、水流、森林、工廠、製造廠、鑛井、鑛山、鐵路運輸、

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村經濟企業（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等）、城市與工業地點之市政企業及主要住房，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第七條

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工具與耕畜，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物，概為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主義公有財產。

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尚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產品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為其個人財產。

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之，即永遠使用之。

第九條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在蘇聯全國經濟中佔統治地位之經濟形式，但同時，由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勞動之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私有經

濟，亦爲法律所容許。

第十一條

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用器具及日常用具、消費品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概由法律保護之。

第十二條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平，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

第十三條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

第二章 國家結構

第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由下列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

自願聯合原則所組成之聯盟國家：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第十 四 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其最高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其下列之職權：

- 一 在國際交際方面為全蘇聯之代表，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批准之；
- 二 解決關於戰爭與和平之問題；
- 三 接收新共和國加入蘇聯；
- 四 監督蘇聯憲法之執行，並保證盟員共和國憲法與蘇聯憲法相適合；
- 五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疆界之變更；
- 六 批准各盟員共和國內關於成立新邊區、新省以及新自治共和國之

決定；

七 組織蘇聯國防並領導蘇聯各種武裝力量；

八 實行以國家壟斷為基礎之對外貿易；

九 保衛國家安全；

一〇 規定蘇聯國民經濟計劃；

一一 批准蘇聯之統一國家預算以及列入全蘇聯、各共和國及各地方

預算中之稅收及其他收入；

一二 管理一切有全蘇聯意義之銀行、工農行業機關與企業以及商務

企業；

一三 管理全國運輸及交通；

一四 主持全國貨幣及信貸制度；

一五 組織國營保險事業；

一六 訂借及貸給債款；

六、司售及營銷事務；

七、組織圖書館各項工作；

八、主持全圖書館工作；

九、管理全圖書館及各項工作；

企畫；

一、 責理一切有關圖書館之行政工作、工農行家機關以及各地方

二、 責算中之稅收及其他收入；

三、 責理一切有關圖書館之行政工作、工農行家機關以及各地方

四、 責理一切有關圖書館之行政工作、工農行家機關以及各地方

五、 責行以圖書館之行政工作；

六、 責理圖書館之行政工作；

七、 責理圖書館之行政工作；

決定；

第十一章 每一器皿其和圖均自有自由退出繩繩之器。

送相適合之器。

第十二章 每一器皿其和圖均自行制定其供繩繩之器及圖特殊情形並完全繩繩之器。各器皿共和圖之主繩，繩繩皆得繩之。

圖以外，每一器皿其和圖皆繩立宣佈其圖案或繩。各器皿共和圖之主繩，繩繩皆得繩之。在比轉

第十三章 瓶缶至繩繩大數及特數分。

第十四章 器皿其和圖之主繩，繩變繩繩大數及特數分。

第十五章 器皿至繩繩及外器人繩利弊例；

第十六章 器皿至繩繩及外器人繩利弊例；

第十七章 相繩至繩繩一之圖民繩繩計；

第十八章 器皿教育及繩生事業之基本原則；

第十九章 土地使用，以及繩果，森林及水流域使用之基本原則；

第三十二

省，奎屯塔什库尔干省，铁热克莫齐、乌素里莫齐、多多里斯克省，基也特
省，喀拉噶拉省，德里泪迪勒特额齐木斯克省，多瑙果莫尼楚省，日托米丽
省，乌拉盖旗蒙古自治区，洪哈拉旗蒙古自治区，洪勒斯克省，洪勒斯

伊洛特自治省，哈卡斯自治省，哈萨克自治省。

乌苏特自治省，哈萨克自治省，哈萨克自治省，叶拉登楚布自治区，叶

楚齐齐哈尔自治省，呼伦贝尔自治省，呼伦贝尔自治省，包括有

莫尼申自治省和图，亚库特自治省，鄂伦春自治省，并图；包括金器、

莫尼申自治省，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

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

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

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

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

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自治省，并图，鄂伦春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三十條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

第三十一條 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根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具有之一切職權，按照本憲法之規定不屬於蘇聯最高蘇維埃直轄各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各人民委員部——權限以內者，概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蘇聯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所構成。

第三十四條 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區分別選舉之，每三十萬人口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十三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十四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高蘇聯民主黨派，蘇聯人民委員會以及蘇聯各人民委員部——蘇聯內

者，蘇聯由蘇聯最高蘇聯蘇聯執行機關——蘇聯內

第十五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十六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十七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十八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十九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一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二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三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四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五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六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七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八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二十九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三十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三十一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三十二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三十三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三十四章
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每二十萬人口識字率之內，每二十萬人口識字率之內，每二十萬人口識字率之內。

——

- 第三十五條 民族團體公員按照其并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民族州
選舉之：每一民族團體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自治並和國團體代表二名。
第三十六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
第三十七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即聯合民族團體代表一名。
第三十八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以四年為一屆。
第三十九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即聯合民族團體代表一名。
第四十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由聯合民族團體代表之委員會選舉之。凡法律規定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中每院選舉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十一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由聯合民族團體代表之委員會選舉之。凡法律規定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中每院選舉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十二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由聯合民族團體代表之委員會選舉之。凡法律規定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中每院選舉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十三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由聯合民族團體代表之委員會選舉之。凡法律規定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中每院選舉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第四十四條 民族團體最高機關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由聯合民族團體代表之委員會選舉之。凡法律規定民族團體代表之兩院中每院選舉半數通過後，即告成立。

最高藏經獎賞而宣佈實行改鑄。

之。如兩院仍不能有一致之決定，藏經獎賞最高藏經獎賞及兩院得存者新舊鑄錢發獎之辦法或其決策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則此開頭銀錢及兩院重新審核一

郵政局或其決策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則此開頭銀錢及兩院重新審核一

求召事之。

如遇開頭銀錢獎賞之機關委員會辭退之。如協商委員會不能隨時，則此開頭銀錢及兩院重新審核一

之。

如遇開頭銀錢獎賞之機關委員會辭退之，每年擇行兩次，由藏經獎賞最高藏經獎賞及民藏經獎賞獎狀主席圈名召集

輪流主持之。

藏經獎賞最高藏經獎賞獎狀主席圈名召集，由藏經獎賞最高藏經獎賞獎狀主席圈名召集

務。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藏經獎賞最高藏經獎賞獎狀主席圈名召集及管理各款獎賞及掌理各款獎賞內事

務。

藏經獎賞最高藏經獎賞獎狀主席圈名召集及管理各款獎賞及掌理各款獎賞內事

務。

- 第四十八條 諸職員最高薪俸者，應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該職務最高薪俸者，其底薪及指分；
- 二 在蘇聯最高薪俸者，應由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之呈請而任正職。
- 三 蘇聯各級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有與該相互通之；
- 四 目前或根據某一個員員共和國之要求，舉行全民公決；
- 五 蘇聯各級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有與該相互通之規定，該數額應最高等薪俸者並宣佈實行；
- 六 改選；
- 七 該職本薪俸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該數額應最高等薪俸者並宣佈；
- 八 該職本薪俸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該數額應最高等薪俸者並宣佈；
- 九 該職本薪俸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該數額應最高等薪俸者並宣佈；
- 十 該職本薪俸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該數額應最高等薪俸者並宣佈；
- 十一 該員員共和國之工作，應由該職務最高薪俸者主持其一切工作。
- 人，委員二十四人。
- 人，副主席席一人，秘書一，秘書一。

及國家安至。

宣佈開列地方法或鑄號全圖戒嚴，以利鑄號機關或保謹社會處所；

一四 挑受他國駐軍鑄號外交代表委員呈遞之職任及領事館事；

一三 代免鑄號駐外全權代表；

一二 批准國際條約；

一一 誓飾全圖總動員或局部動員令；

一〇 當事國行關稅防禦貨物外貿期間，凡遇敵國武裝侵犯該時期，宣佈國家應付

九 任免鑄號署最高軍事長官； 行使免鑄號人兵委員，以發並提請鑄號署最高鑄號獎勵之；

八 鑄號獎勵章及授予鑄號榮譽稱號；

七 免罰開列鑄號人兵委員，以發並提請鑄號署最高鑄號獎勵之；

確。

第五十—二條
則代表之會議總會。
審查委員會。一切機關及公務員須執行此種委員會之要求並提請其最高等級之會議，得組織審議委員會代行此種委員會必要之工作。

第五十一條
兩院供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取錄調閱別代表之資格，或宣佈調
審查委員會。一切機關及公務員須執行此種委員會之要求並提請其最高等級之會議，得組織審議委員會代行此種委員會必要之工作。

第五十二條
凡審議審議委員會最高等級之會議，則非審議審議委員會之要求並提請其最高等級之會議，不得增加以審判。
審議審議委員會最高等級之會議，則非審議審議委員會之要求並提請其最高等級之會議，不得增加以審判。

國。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留員共和國最高等機關用器皿其和國公民盡審之，其鑑審以四年爲期。
留員共和國之最高機關用器皿其和國最高等機關審之，其鑑審以四年爲期。

國家政權機關圖

第四章
第三
第二
第一

。官

辦公室局圖之事之。

第五十二條
新國政廳最高等機關在其次兩院辦事處上司機械廳會議處，即鑑審人民委員會
一箇月以內，由前兩院辦事處審酌，即鑑審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鑑定外國政廳最高等機關在次兩院辦事處，至遲須於審酌後兩箇月以內審行改鑑。
第五十四條
凡鑑審最高等機關在期已滿或被先期解散後兩箇月以內審行改鑑。

第五十五條
辦公室局圖之事之。

第六十一條

。職

器皿共和圖最富藏數款玉器玉人，則玉器若干人，其底价如之。

4. 剝木器皿共和圖所制器皿之公母有宣行款及圖之。
3. 剥木器皿共和圖之圖民藏等計剥及直算；
2. 剥木器皿共和圖之圖之器器皿定自给共和圖之器
1. 剥木器皿共和圖之器之器皿定自给共和圖之器。

器皿共和圖最富藏數款玉器玉人，則玉器若干人，其底价如之。
器皿共和圖最富藏數款玉器玉人，則玉器若干人，其底价如之。
器皿共和圖最富藏數款玉器玉人，則玉器若干人，其底价如之。

。工作。负责监督车间，组织群众参加车间管理工作。

第五條 調動最高級幹部由廠長委員會負責並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六章 國家管社會主義共和國

。民委員會。

第七章 國家社會主義共和國

。民委員會。組織幹部和國營最高級幹部由廠長委員會及總公司委員會批準。

第八章 國家管理機關

第九章 國家管社會主義共和國

。民委員會。

。民委員會批準。

。民委員會批準。

。民委員會批準。

。民委員會批準。

。民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權限以內之管理及經濟事宜，有權停止盟員
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訓
令。

第七十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

蘇聯人民委員會各副主席；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蘇維埃監督委員會主席；

蘇聯各人民委員；

藝術事務委員會主席；

高級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國家銀行董事會主席。

第七十一條 蘇聯政府或蘇聯人民委員，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之質問，須於三日

內在該關係院予以口頭或書面之答覆。

第七十二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負責主持蘇聯權限以內之各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三條 蘇聯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現行法律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得頒發命令及訓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七十四條 蘇聯人民委員部分為兩種：一為全聯盟人民委員部，一為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七十五條 全聯盟人民委員部，在全蘇聯境內直接主持或經過各該部委任機關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

第七十六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通常須經過盟員共和國同一名稱之人民委員部，以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而其直接管理之企業，則僅以列入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之表冊者為限。

第七十七條 全聯盟人民委員部為下列：

各人民委員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對外貿易部；

鐵路運輸部；

交通部；

海路運輸部；

河道運輸部；

煤炭工業部；

煤油工業部；

電站部；

電氣工業部；

黑色金屬業部；

有色金屬業部；

化學工業部；

航空工業部；

造船業部；

彈藥製造業部；

槍砲製造業部；

重型機器製造業部；

中型機器製造業部；

普通機器製造業部；

海軍部；

採辦事宜部；

建築工程部；

木纖維及紙張製造業部。

第七十八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爲下列各人民委員部；

食品工業部；

魚品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輕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森林業部；

農業部；

穀物及養畜蘇維埃農莊部；

財政部；

商業部；

內務部；

國家保安部；

司法部；

衛生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國家監督部。

第六章 盟員共和國之國家管理機關

第七十九條 盟員共和國國家政權之最高執行及號令機關，為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十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在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休會期間，則對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依據並爲執行蘇聯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以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得頒發決議及指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八十二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並廢除邊區、省及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

第八十三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成份如下：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各副主席；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各部人民委員；

食品工業部；

魚品工業部；

肉乳工業部；

輕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森林業部；

建築材料工業部；

農業部；

穀物及養畜蘇維埃農莊部；

財政部；

商業部；

內務部；

國家保安部；

司法部；

衛生部；

國家監督部；

教育部；

地方工業部；

市政經濟部；

社會撫恤救濟部；

汽車運輸部；

藝術事務處處長；

各全聯盟人民委員部代表。

第八十四條 盟員共和國各人民委員主持盟員共和國權限以內之各部門國家管理事宜。

第八十五條 盟員共和國各人民委員，在各該人民委員部權限內，依據並為執行蘇聯以及本盟員共和國現行法律，蘇聯人民委員會以及本盟員共和國人

民委員會之決議及指令，蘇聯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及訓令，得頒佈命令及訓令。

第八十六條 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部分爲兩種：一爲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一爲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十七條 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除服從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外，並須服從蘇聯之相當聯盟——共和國人民委員部。

第八十八條 共和國人民委員部主持各該部所屬國家管理事宜，直接服從本盟員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

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第八十九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

第九十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該共和國公民依照該共和國憲法所規定代表比率選舉之其選舉以四年爲一屆。

第九十一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爲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之唯一立法機關。

關。

第九十二條 每一自治共和國，均自行制定依據該共和國特殊情形並完全與盟員共和國憲法相適合之憲法。

第九十三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依照該共和國憲法，選舉該自治共和國最高

蘇維埃主席團，並組織該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

第八章 國家政權之地方機關

第九十四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國家政權機關，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

第九十五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由各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勞動者選舉之，其選舉以兩年爲一屆。

第九十六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代表比率，由各盟員共和國憲法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主持所屬管理機關之工作，保證國家秩序之維

持，法律之遵守及公民權利之維護，主持當地經濟及文化建設事宜，規定地方預算。

第九十八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在蘇聯及盟員共和國法律所賦予之權限以內，通過決議和頒發指令。

第九十九條 邊區、省、自治省、州、區、城市、鄉村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為各該蘇維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其成份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一百條 依照盟員共和國憲法之規定，小村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及號令機關，由該蘇維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組成之。

第一百零一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執行機關，須直接對所由選出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及上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機關報告工作。

第九章 法院及檢察機關

第一百零二條 蘇聯司法權由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據蘇聯最高蘇維埃決定組織之蘇聯特別法院、以及人民法院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由法律規定之特別情形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

第一百零四條 蘇聯最高法院為全蘇聯最高審判機關。蘇聯最高法院負責監督蘇聯及盟員共和國各級審判機關之審判工作。

第一百零五條 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特別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為一屆。

第一百零六條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由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

爲一屆。

第一百零七條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八條 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州法院、由邊區、省或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自治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之，其選舉以五年爲一屆。

第一百零九條 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其選舉以三年爲一屆。

第一百十條 訴訟概用該盟員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之當事人能經過翻譯員而完全明瞭案卷內容且有權用其本族語言在法院上陳述。

第一百十一條 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概爲公開進行，並保證被告人有獲得辯護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獨立，祇對法律示其服從。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及其所屬機關，個別公務員，以及一般公民是否嚴守法律之最高檢察權，均由蘇聯檢察官實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蘇聯檢察官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之，任期七年。

第一百十五條 各共和國、邊區、省檢察官、以及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之檢察官，由蘇聯檢察官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六條 州、區、市檢察官、由盟員共和國檢察官呈經蘇聯檢察官批准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地方機關之干涉，祇服從蘇聯檢察官。

第十章 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蘇聯公民有勞動權，即有權獲得有保障之工作以及按其勞動數量及質

量而發之薪資勞動權之保證爲：國民經濟之社會主義組織，蘇維埃社會生產力不斷增長，經濟危機可能性之剷除，失業現象之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蘇聯公民有休息權。

休息權之保證爲：絕大多數工人工作時間之減至七小時，規定工人及職員每年保留原薪之休假，廣泛設立之療養院、休養所、俱樂部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條 蘇聯公民年老，患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國家出資爲工人及職員舉辦社會保險事業之普遍發展，對勞動者實行免費醫治，廣泛設備之天然療養所概供勞動者享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蘇聯公民有受教育權。

此項權利之保證爲：普遍義務初級教育之施行，包括高級教育在內之免費教育，絕大多數高級學校學生之由國家發給生活費，各地學校之

用本族語言授課，在工廠、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及集體農莊中之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技術教育及農藝教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蘇聯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面，皆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婦女此種權利可能實現之保證爲：賦予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勞動、勞動薪資、休息、社會保險及受教育之權利，由國家保護母親與兒童之利益，賦予孕婦以保留給養費之休假，產兒院，托兒所，幼稚園之遍設各地。

第一百二十三條 蘇聯公民，不分民族及人種，在一切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間生活各方面，一律平等，是爲確定不變之法律。

凡因民族或人種關係而對公民權利作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限制，或賦予公民以直接或間接特權，以及凡宣傳人種或民族唯我獨尊思想，宣傳各民族或人種彼此仇視及藐視之行爲，均受法律之懲罰。

第一百二十四條 爲保證公民信仰自由起見，在蘇聯已實行政教分離及教育與宗教分離辦法。一切公民皆有舉行宗教儀式之自由及進行反宗教宣傳之自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爲鞏固社會主義制度起見，由法律保障蘇聯公民享有下列各項自由：

- 1 言論自由，
- 2 出版自由，
- 3 集會自由，
- 4 遊行及示威自由。

公民此種權利之保證爲：印刷所、紙張、公共場所、街道、交通工具以及其他一切爲實現此種權利所必要之物質條件，均供勞動者及其組織享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爲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爲發展民衆之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起見，保證蘇聯公民有結合於社會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體育

及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及科學團體——之權；而工人階級中及其他勞動階級中最積極最覺悟之公民，則結合於蘇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中，蘇聯共產黨（布爾塞維克）乃勞動羣衆在其爲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中之先鋒隊，乃勞動羣衆所有一切社會組織及國家組織之領導中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蘇聯公民有身體不受侵犯之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裁可或檢察官批准，不得加以逮捕。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民住宅之不可侵犯及通信之祕密，概由法律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因擁護勞動羣衆利益，或進行科學活動，或進行民族解放鬪爭而被通緝之外國公民，蘇聯均給以居留權。

第一百三十條 凡蘇聯公民務須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遵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之規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蘇聯公民務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之

基礎，爲祖國富強之源泉，爲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爲人民之公敵。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普遍服軍義務，乃國家之法律。

在工農紅軍中服務，乃蘇聯公民之光榮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保衛祖國，爲每一蘇聯公民之神聖天職。

凡違背誓詞、投奔敵人、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之懲罰。

第十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邊區及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自治省勞動者代

表蘇維埃，州、區、城市、鄉村（鄉村亦稱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皆由選民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表之選舉採普選制：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不分人種及民族，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患精神病及由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表之選舉採平等制：每一公民，均有一票選舉權，所有一切公民，均平等參加選舉。

第一百三十七條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服務於紅軍中之公民，有與一切公民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表之選舉採直接制：凡一切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鄉村及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起，至蘇聯最高蘇維埃止，皆逕由公民直接選舉之。

第一百四十條 代表之選舉用祕密投票法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候選人按選區提出之。

提出候選人之權利，屬於下列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組織，文化團體。

第一百四十二條 每一代表務須向選民報告本人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工作，並得隨時依多數選民之決定，按法定手續撤回之。

第十二章 國徽、國旗、首都

第一百四十三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徽形式如下：鐮刀鐵錘但於日光照耀及麥穗環繞之地球上，並用各盟員共和國之文字寫有『全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字樣。國徽頂端有五角星一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國旗，用紅色材料製成，上角近旗桿處

飾以金色鎌刀鐵錘，其上爲鑲有金邊之紅色五角星。國旗縱橫爲一與二之比。

第一百四十五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之首都爲莫斯科城。

第十三章 憲法修改手續

第一百四十六條 蘇聯憲法，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始得修改之。